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字第527號

上訴人 洪明勝

訴訟代理人 謝曜焜律師

複代理人 惠嘉盈律師

被上訴人 三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志

訴訟代理人 林梅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958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部分，先為辯論，本院於111年6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，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，准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間返還價金事件，經原審判決命伊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就伊應給付部分宣告供擔保100萬元後得假執行。惟原審並未依職權宣告准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為免伊於本院判決前因被上訴人聲請假執行而受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55條規定，聲請就假執行之上訴部分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求為准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判決所命給付，請准上訴人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上訴人之上訴並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上訴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，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。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

01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。民事訴訟法第455條、第392條
02 第2項定有明文。兩造間返還價金事件，經原審判決上訴人
03 應給付被上訴人300萬元，並依被上訴人之聲請宣告准予供
04 擔保100萬元後得假執行。又上訴人免為假執行宣告之聲
05 請，係就原審判決命其給付部分而為，自應以原審所命給付
06 為度，並考量被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，可能所受難
07 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，及其因假執行供擔保之金額，揆
08 諸前開說明，上訴人就原審判決假執行宣告部分，聲請供擔
09 保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上訴人以如主文所示之擔
10 保金額供擔保後，准免為假執行。

1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就供擔保免假執行部分之上訴，為有理由，
12 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14 民事第十二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

16 法 官 陳婷玉

17 法 官 毛彥程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聲明不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21 書記官 陳冠璇